

(三)另通傳會已與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合作，研議結合社福資源協助確有機上盒需求之弱勢家戶。惟縣市政府社會處反映，大多數收看無線電視中低收戶已自行完成轉換，政府此時通盤補助反生不公平之民怨，效益宜再斟酌。

(二六六)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9)

翁委員建議本院研議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乙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國內目前水上活動概分為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水上競技活動，以及全民遊憩之水上休閒活動，其安全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有關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辦理水上競技活動，如西式划船、輕艇及帆船等運動，旨在提升國內競技運動之國際競爭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爰其賽事舉辦方式、場地規格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悉依國際各該單項運動總會之競賽規則辦理，有關活動安全相關規定亦比照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則，務使選手於符合國際各該競賽之標準場地中進行競賽，期與國際正式競賽規範接軌，增進選手未來於國際賽事的表現。惟為保障活動參與者安全及利益，本院體育委員會除要求各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依規定辦理保險外，對於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未加明定之安全事項，促請國內各該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不影響選手技術表現的前提下，增列活動安全人員及緊急救生設備等安全防護措施，保障活動參與者之人身安全。
- 二、有關非奧亞運運動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遊憩之水域休閒活動（含民俗龍舟活動），目的在於推廣水上休閒活動，增加國民休閒活動之選擇性，活動參與者對於各項水上活動之熟悉程度自不若競技運動選手，則其活動進行應首重活動參與者之人身安全，本院體育委員會除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保險外，並依交通部所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全民水上休憩活動經營管理者及參與者之安全維護事項；另有身心障礙者參加游泳體驗營則須有人陪同，並於配有救生員管理之游泳池辦理，確保國民參與水上休閒活動之安全。

本院體育委員會為確保國內水上活動安全事宜，除要求活動主辦單位確依國際各該運動總會相關競賽安全規定辦理國內相關水上競技活動，並應於訓練活動期間，比照國際競賽規則所訂規範，辦理救生、醫療人員及救難設備配置規劃。

(二六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8)

林委員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